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公告 [2011] 41 号、深圳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0日

